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91號

原告 洪詩佩

被告 洪正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原告於111年9月起因投資理財加入line暱稱蔣明誠為首的詐騙集團社群群組，依照其指示在111年11月29日14時30分許，前往南投縣草屯鎮元大銀行草屯分行跨行匯款將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7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被告未詳細查證即將帳戶交付他人，對帳戶管理有過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我只有提供存簿照片，沒有提供密碼，對方叫我去領錢，我領錢後，對方請人來收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遭詐欺而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系爭帳戶，並遭被告提領之事實，業經提出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

01 書、郵局存簿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
02 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
07 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08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
09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另侵權行為所稱過失之有無，應以有
10 無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1 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應有之
12 注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2號判決參照）。經查，
13 被告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
14 示於原告受騙匯款後，將款項提領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
15 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遭詐騙集團用以收取
16 詐騙原告而得之款項，堪以認定。

17 (三)而被告於本件偵查案之偵查程序中雖辯稱：伊沒有提供系爭
18 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該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給
19 他人，伊是在臉書上看到貸款的廣告，因為伊需要借貸，加
20 了對方LINE名稱「真好貸快速過件」，對方說伊帳戶資金不
21 漂亮，聲稱可協助我做資金整理，以利申請貸款，伊只有讓
22 對方知道伊系爭帳戶的帳號，對方說會先匯錢進伊系爭帳
23 戶，他們做好紀錄後，再請伊領出來給他們裡面的成員或轉
24 帳到指定的帳戶等語。惟查，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
25 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應妥為保管
26 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此為一般人依一般生活經驗所可
27 獲得之日常知識，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
28 構，對於「犯罪集團大量收購、借用帳戶使用，再遣人提領
29 該等帳戶內之犯罪贓款，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從而逃避查
30 緝」等情事，均已強力宣導多時，雖現今詐騙集團詐騙手法
31 花招百出，無所不騙，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眾匯款之

01 外，利用刊登、散播求職資訊或申辦貸款廣告手法，引誘急
02 迫或無知民眾上門應徵、求助，騙取可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
03 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渠等使用，亦時有所
04 聞，然考量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時已40歲，當有相當之社會經
05 驗，被告對作為人頭帳戶之事應無不能察覺、辨別、產生懷
06 疑之理。再者，轉帳款項至他人帳戶，再請該他人領取款
07 項，因有款項遭侵占之風險，通常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
08 為之，而此種信賴關係實非透過通訊軟體對談數語即可輕易
09 建立，本案被告與LINE名稱「真好貸快速過件」互不相識，
10 並非至親好友，更未曾親自見面，雙方在無任何信賴基礎之
11 情形下，被告即逕行提供帳戶資料並受託提領金額非微之款
12 項，此情均核與經驗法則有悖。是本件雖無法排除被告因急
13 於貸款之情境，思慮不周，順應詐欺集團成員之要求提供帳
14 戶及協助提領犯罪所得，致遭詐騙集團利用之可能性，然被
15 告對於其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人可能發生遭作為詐騙使用乙
16 情，自難謂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意即本院認被告在整
17 個貸款流程中所「不注意」事項為對於詐欺集團先以美化帳
18 戶為名，利用被告帳戶作為洗錢帳戶，更甚者，復指示被告
19 將帳戶內存入之金錢提領後，再交付給車手，而被告反而落
20 入陷阱成為詐團間接之車手，此「不注意」(未心生警惕)之
21 處即為被告過失所在。從而，就本件侵權行為，被告仍涉有
22 過失甚明。另其提供系爭帳戶供作詐欺集團收受原告交付之
23 17萬元款項，就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即有
24 施以助力，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據前揭說
25 明，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就原告所受17萬元損害部分，
26 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17萬元，即屬有據。

28 (四)至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並依詐騙集團指示提領系
29 爭款項，經原告以此為由提起刑事詐欺告訴，雖經不起訴處
30 分確定，惟刑事犯罪之認定要件與民事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1 責任之認定不同，況刑事偵查結果尚不能拘束民事法院，是

01 自難以被告業經不起訴處分，即認其不構成侵權行為，附此
02 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17萬元，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
05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0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8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不另為准許
12 諭知。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許靜茹